

## 高雄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第 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4 日高市府四維社障福字第 1000001017 號函訂定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231149100 號函修正第 3 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一、高雄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，特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規定，設置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整合規劃、研究、諮詢、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。

（二）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。

（三）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障相關事宜。

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；四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府教育局、社會局、勞工局及衛生局局長兼任；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（一）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。

（二）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。

（三）民意代表。

（四）民間相關機構、團體代表。

（五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。

（六）身心障礙者青年學生代表二人。

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；第一款及第四款委員總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；第六款委員應有不同性別各一人。

第一項第五款機關代表應由副首長層級以上人員擔任，

並以首長優先。

第一項委員任期二年，除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外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一次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機關或團體代表職務異動時，各機關或團體應依程序改派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四、本小組每四個月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應指定代理人或副召集人一人代理之；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五、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，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六、本小組會議之召開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。

七、本小組幕僚作業由本府社會局辦理。

八、本小組決議事項，應送請相關機關（構）、團體參考或辦理。

本小組對外行文，以本府名義行之。

九、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相關機關派員列席；審議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之申訴事宜時，並得邀請申訴人及相關機構、團體列席。

成員對於審議身心障礙權益受損案件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行迴避。

十、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